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 
2021-2022 年度  
有關「2021年開學備忘」事宜

通告 e024

各位家長：

1. 本校九月課堂之安排如下：

日期	年級	上課時間	放學時間
01/09/2021(三)	一至六	08:30	P1-2 11:00-11:10
02/09/2021(四)			P3-4 11:10-11:15
			P5-6 11:15-11:20
03/09/2021(五)-29/09/2021(三)		08:15	P1-2 12:30-12:40
			P3-4 12:40-12:45
			P5-6 12:45-12:50
03/09/2021(五)-29/09/2021(三)		08:15	P1-2 13:00-13:10
			P3-4 13:10-13:15
			P5-6 13:15-13:20

2. 半天上課時間表已張貼在學生手冊內。

3. 開課前，學校已進行全校防毒塗層噴灑，可防冠狀病毒，對人體無害。校方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保姆車司機及保姆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
4. 九月開學前，全校已逾八成半教職員接種了第一針疫苗。

5. 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
5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
5.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（開學時由班主任派發）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
5.3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(包括乘坐校車、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)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。

5.4 開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（2320-8367）通知本校黃副校長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
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6. 在課程方面，老師們非常欣賞每一位黃天小學生學習態度認真，功課用心完成。請各位學生細心閱讀下列的項目，為課堂作好準備。
- 6.1 學生按新學年時間表帶備課本及作業。
  - 6.2 二至六年級學生交回暑期作業。
  - 6.3 在 10 月份，中文科及英文科分別會在默書堂進行默書，老師已於 9 月份告訴學生默書的範圍及日期，請家長提醒子女及早作好準備，以獲取優良的成績。
  - 6.4 在課堂上學生不可借用他人的文具，請自備足夠的文具。
7. 上學期輔導課及五、六年級早上增潤課將於 13/09/2021(一)開始。請有關學生於早上 07:45 或以前到校上課。
8. 上學期暫時取消所有收費興趣班，直至全日復課後才會安排相關活動。另外，有關課後訓練，將由負責訓練的老師通知相關的學生，並在 10 月開始進行訓練。



校長： 舒敬 謹啟  
(舒敬)

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聖經金句：天主，求你常看顧這葡萄樹，和你右手種植的園圃，保護你栽培的樹。(詠 80:16)

負責老師：黃頌雅副校長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 
2019 冠狀病毒病  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／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**甲部 -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離港日期) 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**乙部 -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丙部 -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

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- 學生的健康狀況**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